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131號

原告 李秉燁
被告 吉祥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蔡秀鳳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佰肆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
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佰捌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確
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
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
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
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
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
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
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
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
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
費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
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
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
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
決議意旨足參。

01 二、查原告向本院提起給付資遣費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
02 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。上開訴訟經本院
03 111年度勞簡字第215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四分之一，
04 餘由原告負擔，全案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05 三、經查，原告第一審應繳納之裁判費合計2,330元，原告應負
06 擔75%即1,747元，扣除原告於第一審繳納之裁判費1,507元
07 後，原告應負擔240元。被告則應負擔25%即583元。是本件
08 原告因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應分別由原告、被告向本院繳納
09 裁判費240元、583元，並均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
10 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14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